

了如指掌

The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

[法] 让-雅克·卢梭 / 著

Jean-Jacques Rousseau

江西教育出版社

WESTERN CLASSICS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了如指掌 · 西学正典

社会契约论

The Social Contract

Jean-Jacques Rousseau

【法】让-雅克·卢梭 /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卢梭 (Rousseau,J.J.) 著；徐强
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4.1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ISBN 978-7-5392-7262-7

I. ①社… II. ①卢… ②徐… III. ①政治哲学—法
国—近代 IV. ①D095.654.1②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85436号

社会契约论

SHEHUIQIYUELUN

作者：(法) 让-雅克·卢梭

出 品 人：傅伟中
策 划：周建森
组稿编辑：万 哲
责任编辑：万 哲
特约编辑：陆帘羽 王 帅
装帧设计：了如指掌创意馆

出版：江西教育出版社
发行：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330008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1.5
字数：170千字
版次：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
书号：ISBN 978-7-5392-7262-7
定价：16.80元

永不落架的书

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杰出的思想，每个时代都会产生一些比大众对真理的形态看得更清楚的人物。他们超越同侪，且有深刻的见解和远大的眼光；他们看到人类问题的全体，免于繁琐、短视的思想。

美国思想家、诗人埃默森说：“从所有文明国度里精挑细选出那些最具智慧、最富机趣的人来陪伴你，然后再以最佳的秩序将这些选择好的伴侣一一排列起来。”这样的人人都知道每个时代、每个地方的每个人，都面临一个不变的问题——关乎个人和其同侪、社会，乃至全人类、宇宙之间基本关系的性质的问题。对这种问题的看法，可以决定他会怎么做，甚至可以决定他成为怎样的人。

对于这类问题，人类把所能想出来的最好的答案流传下去，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塔西佗，到马克斯·韦伯、熊彼特，以资下一代和更下一代的人去考验、去辩论，而这些最好的答案又汇聚成一部部传世之作。法国思想家笛卡尔说：“读杰出的书籍，有如和过去最杰出的人物促膝交谈。”这些人类最深邃的思想，最高超成就的文字记录，能把我们在过去、现在、未来所面临的问题，能把人类所做过的、即将面对的以及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做出最正确而永久的记录。

例如，经济学的主要创立者亚当·斯密不但写出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理》，还在更早之前完成了《道德情操论》。该书从人类的情感和同情心

出发，讨论善恶、美丑、正义、责任等概念，进而揭示人类社会赖以维系、和谐发展的秘密，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行不可或缺的“圣经”，堪称西方世界的《论语》。

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是一部充满智慧的书，每行都渗透着卢梭的苦苦求索，从各个角度清晰地阐释为什么人类的进步史就是人类的堕落史。卢梭认为，私有制的确立是造成人类不平等及其严重后果的根源。这篇论文可谓卢梭整个政治学说的导论。

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法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并称为20世纪人类知识界的三大革命。《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是为应对20世纪30年代西方世界普遍的经济大萧条而作，它的核心主题是如何解决就业，以缓解市场供求力量失衡的问题。正是在这本书中，凯恩斯提出了国家调控思想，成为现代宏观经济学的扛鼎之作。该书的出版，在西方经济学界和政治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一些经济学家把该书的出版，称为经济学理论的“凯恩斯”革命，并认为它与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理》及马克思的《资本论》同为经济学说史上非常伟大的著作。

那些对人类追寻真理有永久贡献的书，我们称之为“经典”。新东方联合创始人王强更深情款款地指出：“‘经典’是那些永远占据着你的书架，又永远不会被你翻读完的书。”也就是永不落架的书。凡是能对重大的事情，给多数人的思想以久远而深刻影响的书，便是了不起的书。这样的书可以充实任何年纪的人，使之能以别的时代、别的人们为背景，从而能真正深刻地透视今日。

——编者

前 言

这篇小论文原是许多年前我没有充分考虑自己能力的限制就去写作的一部更大部头的著作的一部分，而这个更大部头的著作我已经放弃好多年了。在我已经写就的那些可以选取的各个片断中，这篇文章是最有意义的，也是我认为最值得公之于众的部分。而剩余的部分都已毁去。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卷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3
第二章 论第一社会	5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9
第四章 论奴隶制度	11
第五章 论我们必须追溯最原始的约定	17
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	19
第七章 论主权者	23
第八章 论公民社会	27
第九章 关于财产权	29

第二卷

第一章 论主权是不可转让的	33
第二章 论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35
第三章 论公意是否会错	39

第四章 论主权权力的界限.....	41
第五章 论生死权.....	45
第六章 论法律.....	49
第七章 论立法者.....	53
第八章 论人民.....	57
第九章 论人民（续）.....	59
第十章 论人民（续）.....	63
第十一章 论种种不同的法律系统.....	67
第十二章 法律的分类.....	71

第三卷

第一章 政府总论.....	73
第二章 论政府的不同形式的建构原则.....	79
第三章 论政府的分类.....	83
第四章 论民主制.....	85
第五章 论贵族制.....	87
第六章 论君主制.....	91
第七章 论混合形式的政府.....	97
第八章 论任何一种政府形式都不能适用于所有的国家.....	99
第九章 论一个好政府的标志.....	105
第十章 论政府的滥用权力和它退化的倾向.....	107
第十一章 论政治体的死亡.....	111
第十二章 论主权权威如何维持自身.....	113
第十三章 论主权权威如何维持自身（续）.....	115
第十四章 论主权权威如何维持自身（续）.....	117
第十五章 论议员或者代表.....	119
第十六章 论政府的创制不是一项契约.....	123
第十七章 论政府的创制.....	125

第十八章 论防止政府篡权的方式.....	127
----------------------	-----

第四卷

第一章 论公意是不可破坏的.....	129
第二章 论投票	133
第三章 论选举	137
第四章 论罗马的人民大会.....	141
第五章 论保民官制	151
第六章 论独裁制	153
第七章 论监察官制.....	157
第八章 论公民宗教	159
第九章 结 论	169
译者后记	171

第一卷

我写本文的目的是考察：就人类的实际状况和法律的可能情形，在政治社会中能否有某种合法而确定的政权规则。在研究中，我会尽力把人们对权力的许可和对利益的要求这两者结合起来，这样，正义和功利就不会出现分歧。

这里，我在还没有证明问题的重要性之前，就开始研究它了。有人可能会问我，你写作有关政治的东西，是不是因为你是一个国王或者立法者？我会回答：不是。而且事实上，这恰恰是我论述政治的原因。因为如果我是一个国王或者立法者的话，我将不会浪费自己的时间去讨论什么事情应该做这种问题，我会切实去做那些事情或者干脆保持沉默。

生为一个自由国家的公民，并且作为这个政权的一个成员，不管我的声音对社会公共事务可能施加的影响是多么微弱，我享有的投票权就迫使 I 承担起对公共事务进行研究的义务。另外，每当我对政府进行反思的时候，我会很高兴地发现，我的研究总是给我新的理由，使我更热爱我们的政府。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人天生是自由的，但是，也无处不在枷锁当中。那些自认为是别人的主人的人，实际上是比其他人更加彻底的奴隶。这种转化是如何产生的呢？我不知道。而这种转化如何才能合法化呢？我相信我能回答这个问题。

假若我仅仅考虑到强力以及强力的影响，我要说：“如果人民被强迫去服从，而且服从了，这么做很好；但是同样，一旦人民可以打破这种枷锁，而且也把这种枷锁打破了，这么做就更好。因为人民是根据当初别人剥夺他们的自由时所根据的权利来重新获得他们的自由的，那么他们重新获得自由是完全正当的。否则的话，当初别人剥夺他们的自由就是毫不正当的了。”但是，社会秩序是作为其他所有权利之基础的一种神圣的权利，而且社会秩序这种权利并不是一种自然的权利，它必须建立在约定的基础之上。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必须弄清楚那些约定是什么。但是在我们转而论述这个问题之前，我必须首先证明以上我所提到的观点。

第二章 论第一社会

一切社会形态之中最古老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然而孩子们也只有在需要父亲养育的时候才天然地与父亲保持依附关系。一旦这种养育的需要结束了，这种天然的关系也就解除了。一旦孩子们从对父亲的服从下解脱出来，而且父亲也从对孩子们应有的养育义务中解脱出来，父亲和孩子就平等地各自获得了他们的独立性。如果他们还是保持结合在一起的状态，那就不再是自然的了，除非是他们的自愿选择使他们结合在一起；而这样的家庭就只能依靠约定来维系。

这种极为普遍的自由是人类自然天性发展的结果。人类的第一条法则就是要维护自己的生存；人类的首要关怀就是要关注他自身；一旦人类达到有理性的年龄，他们就成为唯一的决策者，决定保护自己的最好方式，他们就成为自己的主人。

这样，家庭可能被看成是政治社会的第一形态：国家的首领就是对父亲形象的摹写，而人民就是孩子形象的摹写；而且，由于每个人生下来便是自由和平等的，所以他们只有在看到出让自由有利益时才会出让他们的自由。家庭和国家的唯一区别就是：在家庭中，父亲对孩子的爱足以偿还他们给予孩子们的关怀；但是在国家中，由于统治者对于人民没有这种爱的感情，所

以下达命令的乐趣就必然取代了父亲对孩子们的爱。

格劳秀斯否认所有的人类政府都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他举了奴隶制作为例子来说明。他在进行推理时所运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方法，就是用既定事实来论证权利^[1]。我们完全有可能设想一种更为合理的方法来论证，但是这种方法并非对暴君更加有利。

根据格劳秀斯的观点，究竟是全人类归属于某一百个人，还是这一百个人归属于全人类，是一个很值得怀疑的问题，虽然他的著作从头至尾看起来都倾向于前一种观点，而这也正是霍布斯的观点。根据这些作者的观点，人类便被当成一群一群的牲畜而被分开来，每一群都有它们的统领者，而这些统领者保护它们的目的只是为了要吞掉它们。

正像一个牧羊人会拥有比他的羊群更为优越的天生本性一样，这些人类的统领者，也就是人类的统治者，拥有比他所统治的人民更为优越的天生本性。根据斐洛的记载，我们大体可知，卡里古拉皇帝就是这样来推理的，并且根据这种类推方式得出结论：国王就是上帝，或者说人民都是牲畜。

卡里古拉皇帝的这种推理与霍布斯、格劳秀斯的推理完全一致。实际上，亚里士多德在他们之前就曾说过，人类根本就不是天生平等的，因为一些人生来就是要做奴隶的，而另外一些人生来就是要做主人的。

亚里士多德当然是对的，只是他错把结果当成了原因。出生于奴隶制度下的人天生就会是奴隶，这是当然的了。在枷锁束缚之下的奴隶丧失了一切，甚至丧失了摆脱枷锁获得自由的愿望。他们甚至喜欢他们的被奴役状态，就像优里塞斯的同伴们喜欢他们畜生一般的生活状态一样^[2]。所以假若存在天生的奴隶的话，那只是因为首先存在着违反自然的奴隶制度。是强力制造出了最初的奴隶，而奴隶们的怯懦胆小使他们永远处于奴隶状态。

我一点都没有提到亚当国王或者挪亚大帝，也就是那共同划分了整个世界的三大君主的父亲，许多人把他们看得如同萨土林的儿子们一样。那么我

[1] “对公法的学术研究往往不过是古人们滥加妄用的历史罢了，而且当一个人不辞辛苦耗费精力从事这些研究的时候，他很容易会头脑发昏。”而这恰恰正是格劳秀斯所做的。

[2] 见普鲁塔克的一篇小论文，题目是《思考的动物》。

希望我的读者们应为我的谦逊而感激不尽了，因为既然我本人作为这些君王中某一个君王的直系后裔，而且还极有可能是较长的那一支的后代，那么我怎么能知道：如果仔细考察我们的族谱，我就不可能发现我自己是整个人类的合法的国王呢？不管如何，我们都不能否认亚当曾是整个世界的国王，就像鲁滨逊·克鲁索曾经是他的小岛的国王一样，这完全是因为他是那个荒岛上唯一的居民。而且像这样一个帝国的极大的好处，就是这个帝国的国王可以安全地待在他的王位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必害怕叛乱、战争或者阴谋篡权。

